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45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紀綸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費用之徵收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2日所為115年度竹司他字第6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2日所為115年度竹司他字第6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同年9月9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9月14日具狀聲明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㈠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第二審民國115年3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，已將「異議人於111年11月8日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」列為兩造不爭執事項。相對人明知異議人已返還簽約金15萬元，於本案訴訟卻為不完全之陳述，僅強調其嗣依勞資爭議調解給付異議人9

萬2,000元，致法院未能審酌全貌，第二審判決並將上開不爭執事項剔除而未予採納；異議人返還15萬元、僅取回9萬2,000元，實質上受有5萬8,000元之財產損失。

㈡相對人於111年11月2日始交寄解僱之存證信函，卻於同年11月1日即申報異議人退保，時序倒置；異議人111年11月份之電子薪資單亦於發薪當日無法查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規定。

㈢兩造於112年6月1日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，起因實為相對人單方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所為之解僱。相對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資遣通報，嗣僅發給服務證明書而非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致異議人之失業給付遭追繳。

㈣相對人將上開9萬2,000元申報為異議人之薪資所得，經異議人檢舉後又改列為簽約獎金，申報反覆不實。相對人於本案訴訟選擇性陳述、切割證據並為去脈絡化之呈報，徒增審理之繁複及訴訟資源之耗費，相關訴訟成本不應由異議人負擔。

㈤異議人為失去工作、生計困頓之基層勞工，命其負擔101,365元之訴訟費用顯失公平。爰聲明異議，請求將原裁定關於命異議人繳納訴訟費用101,365元部分撤銷，並命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語。

三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並非就當事人間實體爭議再為確定；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

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。第一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得依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核算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所應繳納之數額，自無從審究本案之實體爭執，或變更確定裁判所定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前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48號判決駁回異議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並諭知訴訟費用60,819元由異議人負擔；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勞上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案訴訟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異議人負擔，已經確定判決主文諭知明確。

㈡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,06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819元、第二審裁判費91,228元；異議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僅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,273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0,409元，則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0,546元（計算式：60,819元－20,273元＝40,546元）、第二審裁判費為60,819元（計算式：91,228元－30,409元＝60,819元），合計101,365元（計算式：40,546元＋60,819元＝101,365元）。原裁定依前揭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命異議人向本院繳納101,365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其費用項目及數額之計算，均無違誤；異議人就此亦未具體指摘有何錯誤。

㈢異議人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惟其所陳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未為完全之陳述、第二審判決未採納不爭執事項、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與申報退保之時序、未依就業服務法辦理資遣

通報、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稅務申報不實等節，或係就本案訴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當否，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終止、勞資爭議調解之效力等實體事項再為爭執，或屬相對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問題，均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。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訴訟行為，有無同法第81條、第82條所定得命勝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，乃本案受訴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所應審酌之事項。本案訴訟費用既經確定判決諭知由異議人負擔，本院於本件程序即應受其拘束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，異議人請求改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，於法無據。

㈣異議人另主張其為經濟弱勢之勞工，命其負擔上開訴訟費用顯失公平云云。然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者，為裁判費之「暫免徵收」，並非免除；該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規定，於事件確定後仍應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，於此程序中，亦無斟酌當事人資力而予減免之依據。異議人所陳經濟狀況縱屬實在，仍無礙其依確定判決所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義務，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本案訴訟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確定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01,36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